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马山县永州镇人民政府的永州镇平山学堂红色研学基地场地改造硬化项目</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永州镇平山学堂红色研学基地场地改造硬化项目(标的名称)</u>,属于<u>建筑业</u>行业; 承建企业为广西煌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51_人,营业收入为_13245.37_万元,资产总额为_2255.42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建筑业</u>行业; 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道虚假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西煌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白期: 2025年 10 月 26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